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內容如下：

一、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尊重員工意願，禁止強迫勞動。

三、禁用童工：

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

四、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

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

五、健康安全職場：

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六、和諧勞資關係：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營造良好勞資關係，有效調解意見差異。

董事長：

